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財管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代　理　人　王瑞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失蹤人財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關於選任失蹤人林吉雄之財產管理人部分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關於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事件，專屬其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1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不能依前3項規定定法院管轄者，由被告住、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之住、居所不明者，由中央政府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54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142條第2項之規定，亦準用於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事件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林吉雄業已失蹤，經本院調取戶籍資料，雖其最後住所地為高雄市苓雅區，然其自民國97年5月25日出境後未再入境，而於99年6月24日被戶政機關登記遷出。堪認失蹤人林吉雄在我國住居所不明，依前開法條之規定，應由中央政府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從而本件聲請為失蹤人林吉雄選任財產管理人事件，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為聲請，於法尚有未合。爰依首揭規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